

教育名詞

公辦民營學校

吳清山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

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「公辦民營學校」(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)係指政府設立學校，委由民間團體經營的意思。所以，它與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之經營型態不太相同；可視為介於半公半私的一種學校組織。

「公辦民營學校」理念的興起，可說是對於公立學校績效不滿的一種反動，認為政府投入大量的教育經費，卻看不到學生學習的效果，紛紛要求學校經營必須有所革新，以提高其營運績效。事實上，公立學校常常受到政府諸多法規和行政科層體制的束縛，使它很難適應社會變遷有所調適，進而展現其績效，為改變此一現象，於是有人主張必須從整個學校經營型態革新著手，方易奏效，「公辦民營學校」的想法，也就在這股革新的潮流產生了。

「公辦民營學校」的嘗試，最早可追溯於1991年，美國一家私人營利公司—教育另類公司(Education Alternatives, Inc., EAI)開始在佛羅里達州(Florida)達地郡(Dade County)的邁阿密灘(Miamic Beach)一所公立小學實施。一般而言，「公辦民營學校」主要有四種模式：

(一)管理合約：係由教育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合約，雙方分別就經營目標、經費、時間、條件、內容、方式、學生評量等方面達成協議，民間團體依據合約來經營學校。這種方式，政府負責負擔教育經費，經營權操之在私人手中，民間團體以其本身經營能力賺取管理費。

(二)民間承包：係由民間團體向政府承包合約，定期向政府繳交承包費，並由民間團體自負學校盈虧責任。

(三)BOT：係指建造、營運和轉移(Build, Operate & Transfer)；亦即政府提供土地，民間團體負責興建，興建完成之後，政府以特許方式交由民間團體經營一段時間，以作為其投資報酬，經營期滿之後，民間團體將其學校資產和設備轉移給政府。

(四)特許學校(Charter school)：係指政府特別允許教師或家長經營的學校。亦即，由一群教師或家長提出學校經營企劃書，經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成為特許學校，可以免受許多教育法規的限制，學校可依其需求遴聘人員和彈性使用經費，所以它是一種政府負擔經費，教師或家長經營的學校。

「公辦民營學校」可說是教育民營化的一種措施；也是一種另類學校，可以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機會，的確有其價值。但是民間團體是否願意投資到不易見到成效的特殊教育，導致造成另一種教育機會不公平。此外，萬一學校經營失敗，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，又如何加以彌補呢？亦是值得思考的課題。